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林沛縈
電話：037-559522
傳真：037-326938
電子信箱：a03125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10031773號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111年孝行楷模表揚實施計畫、內政部111年1月25日台內民字第11102205271號函、111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（111D019550_111D2009393-01.pdf、111D019550_111D2009394-01.doc、111D019550_111D2009392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111年孝行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及「111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惠請協助薦送人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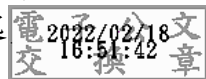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度施政計畫及內政部111年1月25日台內民字第11102205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公所推薦1人；另請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轉知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、縣內各人民團體協助推薦。
- 三、請於111年3月31日前備齊推薦書及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彙整，電子檔請寄至（a031254@ems.miaoli.gov.tw）。
- 四、本府受理推薦且實地訪查後，經由評審小組選出20名「苗栗縣111年孝行楷模」除擇期表揚外；其特優之前2名由本府推薦參加內政部舉辦之「111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。
- 五、至獲選全國孝行獎得主之推薦人，將由內政部致贈獎座及獎金，並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；另全國孝

行獎複選委員會將另選出至多5名用心發掘孝行事蹟之訪查
員，亦將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，並致贈感謝狀予以獎
勵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